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显示”）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通知，宇顺电子拟将其对长沙显示应收款项的债权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长沙显示的债权人将由宇顺电子变更为丰瑞嘉华，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公司与宇顺电子签署了《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承债式收购长沙显示100%股权。根据该协议约定，针对长沙显示截至交割日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或占用的资金，长沙显示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偿还6,000万元，剩余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长沙显示在交割日后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800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公司对前述债务余额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公司及长沙显示、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书》。各方确认，截至交割日，长沙显示占用宇顺及其子公司资金总额共计25,061.85万元。截至公告日，长沙显示已向宇顺电子归还占用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宇顺电子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尚未收回的债权或被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0,618,522.75元。

2020年4月1日，宇顺电子、丰瑞嘉华与作为相关方的公司及长沙显示签署了《应收款项转让协议》。截至该协议签署日，宇顺电子拟将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收回的债权或被占用的资金以人民币190,618,522.75元转让给丰瑞嘉华。《应收款项转让协议》须经宇顺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丰瑞嘉华

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应收款项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将由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